

中共惠东县委统战部关于市委提级巡察 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上旬至12月下旬，市委第三提级巡察组对惠东县委统战部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月9日，市委第三提级巡察组向惠东县委统战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部领导班子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县委巡察工作要求，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7个方面主要问题进行细化，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建账，逐条销号，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抓实抓细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定期听取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固化整改成效，真正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具体、抓深入、抓出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构建大统战格局存在短板方面

1.针对“‘一把手’聚焦主责主业不够，推动统战工作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统战工作主责主业，积极谋划、大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挂牌成立惠州港澳台侨海洋文化教育实践基地，举办“统战委员谈统战”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统战工作的指导。二是结合“四下基层”，坚持每月到统战领域走访了解情况；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抓细抓实宗教活动场所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发动统一战线成员积极参与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惠东生态建设，开展统一战线植树活动建设“同心林”。三是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组织召开2024年全县统战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

2.针对“年度统战业务考核在全市排名靠后”问题。

整改情况：主动担当作为，完成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召开了 2023 年全县统战工作会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竣工验收并 100%拨付资金；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培训；挂牌成立惠州港澳台侨海洋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协助黄埠、平海同乡会完成换届；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的联络联谊工作。围绕助力“百千万工程”、县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目标任务，确定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按计划开展工作，以推动完成业务和提高质量提升考核排名。

3.针对“领导班子成员能力担当问题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提升领导班子成员能力方面，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统战领域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提升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在切实提高履职担当方面，领导班子成员带领业务股室走访企业、少数民族村、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加强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好《宗教事务条例》等工作要求；向企业宣传我县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和相关惠企政策，接待马来西亚、英国等侨团到访惠东交流，召开海外留学人员座谈会，切实加强对侨界情况的了解掌握和联系沟通。

4.针对“‘一中心、多基地’重点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2023 年 12 月挂牌成立惠州港澳台侨海洋文化教育实践基地，下来将结合 2024 年“万名青年到惠州”活动，组织港澳台侨青年到基地开展联络联谊活动，切实加强与港澳台侨青年的沟

通联系。

5.针对“没有完成年度重点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已结合2024年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民主党派座谈会计划。2024年4月已组织开展座谈会一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下来将按计划时间继续组织召开3次座谈会。

6.针对“对‘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认识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英国华民社两次到访惠东，与访问团互相交流经贸、文化产业的发展前景及惠东投资营商环境；二是县侨联参加2024年“中国寻根之旅”冬令营（广东省惠州传统文化营）开营仪式，向新生代侨胞介绍家乡的历史、传统文化、习俗、非遗美食等，向他们讲好惠州故事、惠东故事；三是中华丘（邱）氏宗亲联谊英国分会到访惠东县，带领侨胞到高潭了解烈士们的爱国事迹，加深对家乡根源地的认同感；四是马来西亚惠州联合总会青年团到访惠东，双方就如何更好地服务海外侨胞、促进侨务资源共享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7.针对“管而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切实落实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责任，各镇根据工作要求与辖区内村（社区）签订责任书、纳入村（社区）书记评议考核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8.针对“县民宗局对基层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督导和检查相对较少，部门间的联系沟通、联动性还不够，个别职能部门及镇、村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工作不到位，涉及一些工作的落实存在职能推脱、无人认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惠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工作。2024年1月以来，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检查12次。二是组织召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精神，学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分析研判当前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并部署2024年工作。

9.针对“存在‘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消极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举办基层宗教工作专题培训班。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各镇切实落实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责任，各镇根据工作要求与辖区内村（社区）签订责任书、纳入村（社区）书记评议考核工作，并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问题线索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关于领导班子政治意识不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缺失方面

10.针对“领导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学习较少”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每次班子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及时组织传达学习。

11.针对“民主生活会个别领导班子成员未提及本人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问题。

整改情况：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作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5人均围绕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下来将严格按照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进行检视剖析。

12.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足，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每季度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由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域情况。二是制定培训计划，围绕《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政策法规及如何加强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等内容，组织各镇分管统战工作领导、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基层宗教工作培训班1次，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3次。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组织召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专题会议，督促、指导各镇街切实压实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责任。四是将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情况及户外政

治类广告列入行政检查内容，落实常态化检查。2024年1月以来，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行政检查23次。

13.针对“未注册的宗教场所（或民间信仰场所，下同）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和薄弱地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各镇切实落实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责任，坚持开展网格化常态化巡查，每月25日前向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反馈巡查情况。二是到民间信仰场所检查消防安全及意识形态方面等情况，收缴部分问题书籍。

14.针对“开展宗教场所‘四进’活动覆盖率未达到100%，宗教场所和少数民族村落的户外政治类广告有破损未及时更换或清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情况及户外政治类广告列入行政检查内容，落实常态化检查。二是完成基督教大岭堂、吉隆镇天成庵、吉隆镇钟山寺、吉隆镇草庵禅院《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上墙。三是督促平山街道落实整改，更新军民联欢大会旧址、碧山村委大湖洋畚族村小组文化长廊户外政治类广告。

15.针对“镇、村两级信息报送机制不够高效顺畅”问题。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村一级发现情况及问题线索在12小时内报告至属地党委、镇府，镇一级接到村级报送情况于12小时内报送至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如遇紧急、重大情况，村一级应立即报告至属地党委、镇府，镇一级接到村级报送情况后立即报送至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三）关于依法监管宗教事务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方面

16.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开设对公银行账户未能全覆盖”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惠东县平海镇狮岩古寺、惠东县稔山镇谭公观、惠东县黄埠镇盐洲海口妈祖庙、惠东县黄埠镇竹高岭天德宫、惠东县天主教堂稔山范和堂以及惠东县白花西山月堂等6处宗教活动场所对公银行账户开通工作。

17.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财务报表缺失问题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县财政局召开座谈会，研究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工作，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业务检查，督促指导规范财务工作。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协会、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三是完成50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报备检查工作。

18.针对“存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协调分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经费，完成县佛教协会、县道教协会及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审计工作，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8份。

19.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系统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排查我县宗教活动场所配置消防设施设

备情况的工作通知》，开展全县宗教活动场所配置消防设施设备情况检查，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合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系统。

20.针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老年化、管理人员文化程度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座谈会，指导平海狮岩古寺完成民主管理委员会调整工作，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21.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涉及违法占地”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县整治“两违”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召开惠东县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违法占用土地建设问题座谈会，研究我县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违法占用土地建设情况，督促县整治“两违”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加强巡查，及时报送情况。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的通知》，开展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将“宗教活动场所违建筹建情况”列入基层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内容，进一步压实镇、村工作责任。印发《关于加强我县佛教道教场所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严格落实基层宗教事务网格化常态化巡查，杜绝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违建增量。三是组织县佛教协会班子成员学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行为。

22.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管理存在监管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更新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持续掌握人员变动情

况。下来，县民宗局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县佛教协会领导班子座谈，研究部署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

23.针对“宗教场所‘四进’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基督教大岭堂、吉隆镇天成庵、吉隆镇钟山寺、吉隆镇草庵禅院等4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上墙工作。

24.针对“村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缺乏深入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县民宗局已于2023年8月28日下发《关于申报2024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的通知》（惠民宗通〔2023〕8号）至平山街道办、多祝镇人民政府、九龙峰旅游区管委会，要求3个镇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审核论证材料，确保项目具备可操作性。下来，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好帮扶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召开平山街道碧山大湖洋畲族村特色产品展销馆项目有关情况座谈会，研究部署展销馆项目申报备案工作及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开展走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研究展馆未来发展设想，协调村、组与企业洽谈，推动村企合作。

25.针对“指导畲族集体经济收益不大”问题。

整改情况：开展座谈，了解民情民意和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弱项，指导长坑村民委员会角峰村民小组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畲族村文化旅游开发建设运营项目协议，盘活资源，促进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6.针对“少数民族专项资金落地不生根”问题。

整改情况：目前，专项资金项目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大湖洋畲族村特色产品展销馆项目拟与第三方企业签订运营协议进行合作运营。

27.针对“对少数民族帮扶资金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九龙峰旅游区角峰畲族村文化活动场地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角峰畲族村小组使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督促九龙峰管委会、长坑村委及角峰畲族村小组做好后续安全管理工作。

（四）关于台港澳侨务、民主党派和社会新阶层、非公有制经济等工作落实参差不齐方面

28.针对以侨引资、以侨引智渠道少，成效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侨联走访港资企业惠州银誉酒楼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和需求，以需求为导向更好地为企业解决困难。二是举办侨法宣传暨养生健康讲座，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侨胞法治意识。三是侨联应邀参加香港荷泽经贸文化促进会换届大会，凝聚家乡优秀代表人士，鼓励他们支持家乡发展，推动双方经贸交

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等。**四是**春节慰问归国华侨，与华侨进行座谈，接受他们对侨务工作的建议，完善为侨服务工作。**五是**召开海外留学人员座谈会，凝聚留学人员智慧和力量，助力海归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六是**走访企业调研，深入企业了解需求，帮助企业增进信心促发展。

29.针对“没有建立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并完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实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动态管理，走访民营经济代表企业，听取意见建议。

30.针对“对市委统战部开发的‘惠政商通’服务平台使用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发动各乡镇、县工商联会员企业及团体会员企业动员相关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注册订阅，依托服务平台“政策及信息发布”“企业诉求及营商环境反馈意见情况”栏目，及时推送宣传惠企政策，广泛收集意见建议。

（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存在薄弱环节，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存在较大廉政风险方面

31.针对“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实地调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指导、督促平山街道办、九龙峰管委会依法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二是展销馆项目属于综合性项目，施工内容不局限于小建筑，包括了外景观工程、小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各个方面的内容，根据各竞价

公司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均涵盖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三家竞价公司负责人并非同一人。三是持续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的材料审核工作，规范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2.针对“财务单据审核审批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县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销手续，报销均按要求附报销凭证及会议通知、班子会议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并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由会计进行审核，办公室或业务股室负责人复核，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批后再给予报销。下来，将进一步完善报销和审核审批流程，确保手续规范、材料完整。

33.针对“单位预算、决算金额相差较大”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要求编制预算，2024年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收入841.42万元。二是2019年-2023年追加经费均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申请追加，2024年我部暂未有追加经费。下来，将加强统筹谋划和预算管理，保障重点任务安排，严控新增支出事项。

34.针对“记账人员与复核人员未实行职责权限分离”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分别设置记账与复核人员，实行权责分离，报销凭证均由出纳、会计审核并签字。

35.针对“下属单位港口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原始票据管理混乱”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已全面开展整改，对财务票据装订成册，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

36.针对“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已在资产系统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并入账。下来，将进一步规范固产管理流程，确保资产应录尽录。

37.针对“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核销”问题。

整改情况：相关资产已向县财政局申请核销处理，在资产系统录入处置申请单，财政局已同意报废。下来，将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做好账务调整，及时核销已报废固定资产。

（六）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突出，选人用人工作存在短板方面

38.针对“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的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有2位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做到“红红脸、出出汗”，自我批评敢于正视问题，相互批评出于公心，认真对待批评意见。

39.针对“2019年度至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共有8位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报告名下房产、车辆、配偶子女等个人有关事项”问题。

整改情况：5名领导班子成员均按照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如实报告名下房产、车辆、配偶子女等个人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下来，将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的要求，严肃落实好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40.针对“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流程开展民主生活会。会前，领导班子成员与本部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并通过走访、联系、

座谈等形式，收集驻点村、挂钩社区、统战成员单位、统战工作对象意见建议，做到征求意见详实，切合群情群意，符合工作实际。

41.针对“‘一把手’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的要求，“一把手”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下来，县委统战部将按照“一把手”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要求，严格开展好民主生活会。

42.针对“组织生活会缺少部分环节”问题。

整改情况：县委统战部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做到会前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查摆问题，如实报告上一年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3.针对“组织生活会党员互评意见发言没有根据工作实际互相批评，质量不高，出现内容雷同”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开展相互批评，以帮助提升为本，提出意见建议。

44.针对“对工商联党组的领导和对工商联的指导还不够到位，仅聚焦于领导班子人选和换届，未聚焦于工商联的主责主业”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沟通联系我县非公企业及县工商联会员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宣传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45.针对“党支部没有及时换届”问题。

整改情况：及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惠东县统战部总支部委员会委员 5 名、中共惠东县统战部支部委员会委员 3 名及中共惠东县统战部退休人员支部委员会委员 3 名，分别召开总支部、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书记、副书记选举及委员分工。下来，将严格按照选举工作要求落实好党支部的环节选举工作。

46.针对“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只是‘标题式’学习，流于形式，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支部工作清单，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落实好书记讲党课等议程，通过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教育，确保理论学习入心入脑、见行见效。

47.针对“党员‘政治生日’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完成党员‘政治生日’活动”问题。

整改情况：下来，县委统战部将结合党员入党情况，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党员干部政治生日活动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按时举行党员政治生日活动。

48.针对“党小组学习制度不健全，未达到‘三会一课’制度的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下来，县委统战部将严格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每年主题党日活动的计划，按月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好党员的组织生活。

49.针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近 4 年来未能完成规定的次数(每年每季度至少 1 次的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 2024 年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学习内容，并按计划开展学习。2024 年以来已开展 9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0.针对“未能落实县直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每月至少一次到社区参加公益或志愿服务的“双报到制度”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双报到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县创文工作制定志愿工作计划，组织党员志愿服务者到结对社区开展卫生清洁、入户宣传等活动。

51.针对“对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不够和向民主党派推荐优秀干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召开县各民主党派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思想引领，交流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推荐后备干部人选 13 人。开展走访活动，与各民主党派进行交流研讨，交换思想，推动统一战线工作有效开展。

52.针对“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不完善、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调整惠东县股级干部任免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和《任职回避主要政策法规》等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严格按照选人用人要求，落实各环节工作职责，规范填写纪实材料。

53.针对“部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严格，归档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档案纪实材料整理规范》，对干部任用纪实材料进行查核，完成干部任前公示材料、提拔人员个人事项报告材料等归档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廉政双签，严格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54.针对“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2024年家访计划，严格按照家访工作要求开展好党员干部家访工作。开展谈话活动，详细了解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情况，做到严管厚爱相结合，提振干部职工工作精气神，提升工作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七）关于落实上一轮巡察和专项整治的整改痼疾未除方面

55.针对“上一轮县委巡察中指出的干部考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县委统战部考勤办法（试行）》，明确考勤节点、责任人和相关要求，召开会议部署考勤整改工作，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干部日常管理。

56.针对个别干部仍然存在“庸懒散拖”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约谈工作机制，责令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日常考勤与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做好家访工作，对干部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提升工作积极性。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市委、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领域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学习培训，提升统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机关党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决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22959；邮政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23号县府大院内，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wtzb@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委统战部

2024年11月25日